

無變更承造人切結書

承造人 承攬 工程已完工，特立此據資證明，
且工程自 年 月 日~ 年 月 日施工期間無變更承造人記錄，如有記
載不實之情事願依營造業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
工程名稱：

工程地點：

建照號碼：

使照號碼：

合約金額：

追加合約金額： 追減合約金額：

工程完工總價（發票金額）：

定作人：

負責人：

地址：

承造人：

負責人：

營業地址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